

王强

2023.11.20

# 宁陕县环长安河健身步道基础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汉阴县新超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环长安河健身步道基础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环长安河健身步道基础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区

3.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4.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环长安河健身步道基础照明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步道挡墙路灯、桥梁路灯、太阳能射灯、市电射灯、太阳能步道灯，玻璃栈道线条灯、洗墙灯主控制器、分控制器、配管、配线等配套设施安装调试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整；  
(¥2998932.00元)；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



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雨（注册证号：陕 26124240724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贰份。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923016052622P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豪迈公司四楼

项目负责人: 李四

电话: 0915-682295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

账号: 26770101040006342220001

承包人: 汉阴县新超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倩倩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921MA7012KF9B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邓倩倩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929510089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小微支行

账号: 806070301421002776

